

附表4：試辦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評價作業計畫—歸類建議清冊

主管機關：_____

一、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目前共適用○種專業加給表。未來歸類建議1：區分為○類；歸類建議2：區分為○類（如無者，免填）

二、歸類建議 1

歸類建議	分數區間	適用對象	人數（人）

三、歸類建議 2（本機關及所屬機關適用之專業加給種類為 4類以下者免填，適用 5類以上者請依註 5填寫）

歸類建議	分數區間	適用對象	人數（人）

註：

1. 「歸類建議」欄：各歸類建議之得分區間請由低至高依序排列。歸類建議不得超過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適用之專業加給種類（如人事總處及所屬公不得超過3類。
2. 「分數區間」欄：請填具本類別適用對象評價分數上下限，如該類適用對象僅1個單位，請直接填列該單位評價分數。
3. 「適用對象」欄：未列入受評對象而由其他受評對象評價結果代表之機關（單位）均應列入，同類型機關（單位）請適度歸納，不逐一臚列（如人結果代表該中心，但仍應於「適用對象」欄列入，並與同類型機構歸納為「人事總處所屬2中心」）。
4. 「人數」欄：請填具適用對象105年1月1日在職人數。
5. 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適用專業加給種類超過4種者，如研提維持現況之歸類建議，應另依下列原則提出第2種歸類建議：
 - (1) 適用專業加給種類為5至8種者，請考量評價分數及區間，另提出適用種類減少1類以上之歸類建議（如適用7種專業加給，須另提歸類6類之建議）。
 - (2) 適用專業加給種類為9至12種者，請考量評價分數及區間，另提出適用種類減少2類以上之歸類建議。

附表4：試辦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評價作業計畫—歸類建議清冊

1。

歸類說明

歸類說明

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現行適用3類專業加給，建議分類

事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雖不列入受評對象，由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評價

附表4：試辦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評價作業計畫—歸類建議清冊（參考範例）

主管機關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一、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目前共適用3種專業加給表。未來歸類建議1：區分為3類；歸類建議2：（免填）。

二、歸類建議1

歸類建議	分數區間	適用對象	人數（人）
第1類	600分至650分	人事總處綜合規劃處、組編人力處、培訓考用處、給與福利處 2. 人事總處所屬 2 中心各單位 3. 人事總處秘書室、人事室、主計室、政風室 4. 人事總處及所屬 2 中心機關本部 5. 人事總處人事資訊處行政人員	○
第2類	693分	人事總處人事資訊處	○
第3類	720分	人事總處法規會	○

三、歸類建議2：免填

附表4：試辦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評價作業計畫—歸類建議清冊（參考範例）

歸類說明
(略)